

法官说法

# 两家人斗气,死者名字竟成狗名

## 法院:属恶意重名的侵权

张兆利 王晓芹

**案情回顾:**  
黄某与何某系邻居,两家素来不和。去年底,黄某因病去世,何某买了只宠物狗,取名“黄某”,与病逝的何某名字相同。何某每次见到黄家人时,就故意唤其宠物狗的名字,有意对死者进行侮辱。

为此,黄某家属曾多次上门交涉,让何某更改对该狗的称呼,但对方不予理睬。气愤之余,黄某的家属把何某告上法庭,要求何某更改对其宠物狗的名称,并向原告及其家人赔礼道歉。

事后,根据《民法通则》的有关规定,法院判决何某更改宠物狗的称呼,并对黄某及其家人当庭进行口头形式的赔礼道歉。

**法官说法:**  
根据《民法通则》第99条规定:公民享有姓名权,有权决定、使用和依照规定改变自己的姓名,禁止他人干涉、盗用、冒用。

姓名权的性质具有专属性、非财产性的特点。正因为如此,出于公共利益的考虑,我国民法对姓名



权的行使还作出了必要限制,其中有一条为:自然人不得基于不正当目的而取与他人相同的名字,不得故意造成姓名权的冲突。此外,如果故意对某物取与他人相同的称呼,如故意给自己养的狗等宠物取与某人相同的名字,此种行为构成侵权。

该案中,因两家关系不和,何某在黄某去世后,故意将自己的宠物狗起名与黄某相同,是对死者姓名权的侵犯,属于恶意重名的侵权。

你问我答

# 地下车库施工,业主坠井

## 落下十级伤残,责任谁担

有读者问:

三个月前的一个晚上,我乘坐丈夫驾驶的小车,进入小区地下车库停车。刚下车没走几步,我便一脚踩空,坠入一无盖窨井,事故导致我多处骨折,经治疗,共花去9万余元医疗费用。前不久,我还被医院鉴定为左肩关节功能障碍,落下十级伤残。

我事后得知,事故发生前,我所住的小区物业公司正对车库进行地下设施安装,但当天,工作人员在休息时没有及时将窨井盖复原,也未在周围加设灯光等明显安全警示标示或采取防护措施,致使我发生事故。事后,我曾要求物业公司赔偿,但对方以事故因我自己大意才发生为由,对此置之不理。

请问:物业公司究竟是否应担责?

本报作答:

物业公司应承担赔偿责任。  
一方面,物业公司存在管理疏忽。物业公司作为地下车库的管理人,本应尽到管理职责,并保障业主安全,但在组织人员打开窨井盖,进行地下设施安装时,并没有及时告知小区业主,且其在休息期间,既没有将窨井盖复原,也未采取防护或警示措施。种种现象表明,这明显是物业公司大意,未能预见可能出现的损害,或者是已经预见问题,但轻信可以避免,具有主观上的过失。

另一方面,物业公司应承担侵权责任。根据《民法通则》第一百二十五条规定:“在公共场所、道旁或者通道上挖坑、修缮安装地下设施等,没有设置明显标志和采取安全措施造成他人损害的,施工人应当承担民事责任。”《侵权责任法》第九十一条也指出:“在公共场所或者道路上挖坑、修缮安装地下设施等,没有设置明显标志和采取安全措施造成他人损害的,施工人应当承担侵权责任。窨井等地下设施造成他人损害,管理人不能证明尽到管理职责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颜梅生)

法治漫画

# 警惕招生陷阱

新华社发 曹一作



每年高招录取期间,总有不法分子利用考生和家长急切心情,设局诈骗。有关部门提醒家长谨防所谓“分不够,钱来凑”的虚假招生承诺,以及“内部指标”、虚假查分网址等诈骗手段。

记者了解到,近年录取中,不法分子惯用的诈骗伎俩主要有以下六种:自称军校或招生部门人员,谎称有“内部招生指标”“计划外招生指标”;谎称能办理艺术、体育、小语种等各类“特长生”加分;伪造录取通知书;发送虚假查分网址,根据家长填写的个人信息进行精准电信诈骗;以高考为由头的“木马”诈骗;以“自主招生”名义行骗,把“自主招生”渲染成“自由招生”。如一些骗子利用考生和家长不懂自主招生、定向招生政策进行欺骗,吹嘘可以弄到某大学定向招生计划,保证录取,公开叫价,收取高额“定向费”。

# 对丽水市华夏建设有限公司等两户不良贷款

## 债权进行处置公告

我行受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委托,对原我行的丽水市华夏建设有限公司、浙江省丽水市莲都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的债权进行转让,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处置标的及底价:1、原我行对丽水市华夏建设有限公司享有的债权1400万元及利息。担保方式为抵押,转让底价为1031万元。2、原我行对浙江省丽水市莲都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享有的债权990万元及利息。担保方式为抵押,转让底价为940万元。
- 二、处置方式:公开要约邀请,公开竞价。
- 三、受让对象范围:国资企业。下列人员不得竞买:国家公务员、金融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管理层人员、参与处置的律师、评估师、会计师、原债务人企业及相关债务人。
- 四、转让条件:两户债权须由同一受让人受让;谈判成功一次性支付转让款。
- 五、重要声明:抵押物处置难;转让方对债权一切瑕疵不承担担保责任。
- 六、报名及竞价时间:意向竞买人须于2017年7月5日16时前向我行报名,签订《意向竞买书》。2017年7月8日上午10时开始竞价活动。
- 七、竞价地点:丽水市丽阳路689号(金融大厦)5楼会议室。

联系人:吴先生(13567637618)、沈先生(13905883748)

中国农业银行丽水分行  
2017年6月12日

(2017)浙0305民初499号

**赵倩、马海军:**本院受理原告陈景朋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联系不上,采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廉政监督卡、诉讼风险提示告知书、诉讼须知、权利义务告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转换程序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简转普)。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15日和30日内,由审判员蔡志海担任审判长,与代理审判员王芳菲、人民陪审员叶月组成合议庭共同审理(若人民陪审员叶月无法参加庭审,则由人民陪审员张孚世依次进行递补),并定于2017年9月19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小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审判。  
温州市洞头区人民法院

(2017)浙0327民初4262号  
**滕州市华闻纸业有限责任公司、张祥:**本院受理原告温州大成印业有限公司诉滕州市华闻纸业有限责任公司、张祥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须知、法院门户网站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次日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7年9月5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第六法庭开庭审理。  
苍南县人民法院

(2016)浙0382民初11363号  
**徐亮、刘晓娟:**原告浙江乐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382民初11363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16)浙0382民初12006号  
**李笑燕:**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市支行诉被告李笑燕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382民初12006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17)浙0324民初2508号  
**乐清市东达园林发展有限公司、东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浙江百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唐陈浩、谷乐江:**本院受理原告浙江乐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乐清市东达园林发展有限公司、东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浙江百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唐陈浩、谷乐江、张林竹、陈统敏、唐荣建、陈晓萍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本案定于2017年8月28日下午14时30分在永嘉县人民法院第十一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永嘉县人民法院

(2017)浙0411民初314号  
**黄峰、王银超:**本院受理原告林忠与被告黄峰、王银超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0411民初314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法院

(2017)浙0411民初440号  
**高佳:**本院受理原告黄建荣与被告高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

# 法院公告

2017年6月13日

(2017)浙0411民初440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法院

(2017)浙0502民初2028号  
**湖州沃尔漫数码通讯器材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楼志宏诉你们方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及外网告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7)浙0502民初2663号  
**张平、李奕廷:**本院受理原告潘辉斌诉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及外网告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内,并定于2017年9月7日09:20在甘三里法庭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判决。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17)浙0502民初2738号  
**周来明:**本院受理原告沈文强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及外网告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7)浙0782民初6566号  
**潘妍芳:**本院受理原告陈婕与被告潘妍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判决书、开庭传票、外网查询告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内,并定于2017年9月7日10:00在廿三里法庭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届时你应按时到庭参加诉讼,逾期本院将依法判决。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17)浙0723民初6014号  
**张美西:**本院受理原告李丹诉被告张美西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判决书、开庭传票、外网查询告知书、民事裁定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内,并定于2017年9月7日09:20在廿三里法庭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判决。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17)浙0723民初1170号  
**应敏:**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义支行与被告应敏信用卡纠纷一案,因你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相关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相关法律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

的15日内。本院于2017年9月4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九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请准时出庭,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武义县人民法院

(2017)浙0723民初8号  
**申请人宁波积水贸易有限公司**因遗失银行承兑汇票一份,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现依法予以公告。该票记载:号码为31300051/32377980,票面金额人民币150000元,出票人武义新悦休闲用品有限公司,收款人宁波积水贸易有限公司,持票人宁波积水贸易有限公司,出票日期为2016年12月27日,汇票到期日2017年6月27日。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  
武义县人民法院

(2017)浙0726民初3521号  
**义乌市中圣工艺品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浦江科达电子工厂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726民初3521号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证据材料、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判决书、开庭传票、外网查询告知书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定于2017年9月8日上午09时00分在第十三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7)浙0726民初3684号  
**石良琛、温淑芬、张伟达:**本院受理原告盛红兵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0726民初3684号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证据材料、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定于2017年9月8日上午08时05分在第十三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